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動**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李敏如女士已呈辭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以及
- (2) 麥潔貞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麥女士具有香港及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她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證券、企業管治、管理利益衝突以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曾於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香港持牌國際銀行擔任業務決策及管理利益衝突部門的亞太區主管。

李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女士加入本公司，並感謝李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